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学习 宣贯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：

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2022年5月27日经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对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，市局决定开展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学习宣贯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本次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9月20日，分3个阶段进行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集中宣传 | 6月13日-6月30日 |
| （二）持续推进 | 7月1日-8月31日 |
| （三）总结验收 | 9月1日-9月20日 |

二、活动主题

学习贯彻《条例》 共建诚信交通

三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扎实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贯培训

要积极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条例》原文，准确把握立法背景目的、条款原意。并结合《条例》宣贯工作，针对交通运输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围绕《条例》中信用信息归集、信用承诺制度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、信用激励与约束、信用主体权益保护、信用环境建设等分类进行重点学习宣传。

（二）利用重要节点开展《条例》宣传

要利用“6.14”信用记录关爱日、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将诚信宣传与《条例》普法相结合，以学促用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积极组织开展《条例》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等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综合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

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丰富多样、通俗易懂的宣传解读。线上借助 APP、微信、微视频等网络媒体；线下充分利用公交、出租、客运场站 LED 显示屏、挂条幅、设展板、发宣传册等形式，全方位，多角度的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

（四）通过学习宣传推进贯彻落实

要对照《条例》，依法规范本单位信用建设各项工作，加强行业信用监管，聚焦重点领域监管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、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。健全完善工作程序，规范实施企业信息归集、

共享、公示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等，促进公平公正监管。推动形成以信用监管为基础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周密安排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贯活动。

（二）注重取得实效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综合运用线上、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宣传，推动《条例》深入人心，形成共识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总结。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的成效和经验，务于9月8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（文字材料及图片材料）上报市局法规安全科。

联系人：刘会丽

联系电话：0359-2050147

邮箱：yocsjtjfgk@163.com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